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3年6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一、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指哪些？	3
二、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是否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3
三、无行业限制的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如何计算退税款？	4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吗？	4
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怎么开具发票？	4
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5
七、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如何处理？	5
八、开具普通发票的内容能按对方的要求开吗？	6
九、个人临时发生业务可以去税务局代开发票吗？	6
十、电子普通发票如何领购？	7
十一、定额发票票面有哪几种金额？	7
十二、发票丢失办理挂失需要什么资料？	7
十三、纳税人可以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吗？	8
十四、小微企业有什么增值税优惠？	8
十五、如何办理网签三方协议？	8

十六、办理税务注销前应当办理哪些事项？	8
十七、企业办税人、购票人如何变更？	9
十八、存款账户报告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	9
十九、差旅费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10
二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密码是什么？如何重置？	10
二十一、个人将房产提供给债权人使用而放弃租金是否计征个税？	10
二十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如何判定？	11
二十三、个人受赠房产如何缴个人所得税？	12
二十四、单位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是否准予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2
二十五、表证单书在哪里下载？	13
第二部分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常见问题.....	14
一、什么是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14
二、数电票与纸质发票电子化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14
三、推行数电票的意义是什么？	16
四、推行数电票对优化营商环境作用有哪些？	16
五、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16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	

度?	17
七、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 开票份数、开票金额与以前相比有什么不同?	18
八、纳税人是否能提出人工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	18
九、纳税人可以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数电票的有关事项?	18
十、我是试点地区的存量纳税人, 我应该如何纳入数电票试点?	18
十一、除试点纳税人外, 其他纳税人何时可以开具数电票?	19
十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是新系统, 不会用怎么办?	19
十三、试点纳税人想要对大量不同购买方开票需求批量开票, 如何处理?	19
十四、试点纳税人想要对之前开具的发票进行复制开票, 如何处理?	20
十五、我在什么时间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查验数电票?	20

第一部分 综合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一、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所称的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指哪些？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二、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是否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1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

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三、无行业限制的增量留抵退税政策如何计算退税款？

答：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吗？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怎么开具发票？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六、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七、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如何处理？

答：发生发票丢失情形，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

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八、开具普通发票的内容能按对方的要求开吗？

答：一、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二、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九、个人临时发生业务可以去税务局代开发票吗？

答：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禁止非法代开发票。纳税人代开发票(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办理流程公告如下：一、办理流程（一）在办税服务厅指定窗口 1. 提交《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 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其他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十、电子普通发票如何领购？

答：纳税人在发票票种核定的范围(发票的种类、领用数量、开票限额)内领用发票。办理材料： 1.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查验后退回）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 领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金税盘（税控盘）、报税盘、税务 UKey 通过网上领用可不携带相关设备 2. 领用税控收款机发票：税控收款机用户卡办理地点：1.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2. 此事项可在同城通办。

十一、定额发票票面有哪几种金额？

答：定额发票按人民币等值以元为单位，划分为壹元、贰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共 7 种面额，规格为 175mm 乘以 70mm。

十二、发票丢失办理挂失需要什么资料？

答：《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1 份，如发票遗失、损毁且发票数量较大在报告表中无法全部反映，还需要《挂失/损毁发票清单》1 份。

十三、纳税人可以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吗？

答：因开具错误、销货退回、销售折让、服务中止等原因，纳税人需作废已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可凭已代开发票在代开当月向原代开税务机关提出作废申请；不符合作废条件的，可以通过开具红字发票处理；纳税人需要退回已征收税款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四、小微企业有什么增值税优惠？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十五、如何办理网签三方协议？

答：纳税人可登录电子税务局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综合信息报告”，再选择“制度信息报告”，进入“网签三方协议”，填写并提交相关开户行信息及纳税人信息。纳税人根据提示信息，联系开户银行完成后续业务办理。目前部分开户银行可全程完成三方协议网签。

十六、办理税务注销前应当办理哪些事项？

答：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注销前，应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其中：（1）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2）纳税人未办

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申报办理税务注销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3)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十七、企业办税人、购票人如何变更？

答：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向市场监管等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等部门变更信息，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一照一码户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办理资料：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查验后退回）；属于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提供变更信息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 份。

十八、存款账户报告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

答：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在开立或者变更存款账户后，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所需要的资料如下： 1.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2 份 2. 账户、账号开立材料复印件 1 份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社会保险费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1 份办理地点如下： 1.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

此事项可在全国、省内、同城通办。

十九、差旅费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差旅费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二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的个人所得税申报密码是什么？如何重置？

答：扣缴客户端申报密码是通过扣缴客户端进行信息报送、信息下载等操作的口令。若扣缴单位忘记申报密码，有三种方式可实现申报密码重置：一是该扣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APP，通过【个人中心】--【企业办税权限】--选择对应企业--点击【重置申报密码】进行重置；二是该扣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本人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通过【个人信息管理】--【办税权限管理】--【企业办税权限】--【查看详情】--【重置申报密码】路径进行重置；三是前往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密码重置。

二十一、个人将房产提供给债权人使用而放弃租金是否计征个税？

答：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七）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

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个人将房产提供给债权人使用放弃的租金应视为其财产租赁所得，应按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十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如何判定？

答：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

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二十三、个人受赠房产如何缴个人所得税？

答：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前款所称受赠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计算。

二十四、单位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是否准予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答：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超过规定的比例和标准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单位和个人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十五、表证单书在哪里下载？

答：您可登录各地税务局官方网站-资料下载-下载中心-表单下载中下载您想要的表单。

第二部分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常见问题

一、什么是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答：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称数电票）是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全新发票，不以纸质形式存在、不用介质支撑、不需申请领用。数电票将纸质发票的票面信息全面数字化，多个票种集成归并为电子发票单一票种，设立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全国统一赋码、智能赋予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自动流转交付。

二、数电票与纸质发票电子化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答：一是开票前置环节不同。开票前，纸电票需进行票种核定申请，需申领税控设备，需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纸电票的号码段。数电票相较纸电票，无需进行票种核定，无需进行税控设备申领，无需进行发票领用。

二是发票开票限制不同。纸电票发票数量和票面限额管理同纸质发票一样，只能在给定的份数和限额内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要依申请才能对发票增版增量。数电票采用“授信制”，纳税人可在给定的总额度内开具任意额度与任意份数的发票。

三是票面展示内容不同。数电票票面更加简洁，数电票删除了纸电票票面上的地址栏、银行账户账号栏、发票代码、

开票人及密码区，购买方和销售方信息并列展示，更加直观；纸电票与数电票发票号码位数不同，数电票号码为 20 位，含年度、行政区划代码、开具渠道、顺序编码等信息，纸电票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纸电票项目有 8 行的限制，数电票取消了该限制，因而废除了纸电票清单开票模式。

四是发票开具平台不同。纸电票在公共服务平台上开具，可以离线开票。数电票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上开具，仅允许纳税人在线开票。

五是发票种类构成不同。纸电票仅包括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通过标签化要素化，数电票设计了显性标签和特定要素，将“7+10”种制式发票统一为电子发票，其不仅涵盖了增值税发票，也囊括了机动车发票、二手车发票、航空运输客票电子行程单、铁路电子客票、医疗发票等普通发票，其内涵与外延较之纸电票更加丰富。

六是发票交付手段不同。纸电票开具后，开票方需将发票电子数据版式文件（OFD 等）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人工交付给受票方。数电票开具后，发票电子数据文件自动发送至开票方和受票方的税务数字账户，并可对各类发票数据进行自动归集。

七是版式文件格式不同。纸电票电子数据版式文件格式

为 OFD 等格式。数电票电子数据文件增加了国际通行的 XML 纯数据电文格式，同时保留了 OFD、PDF 等格式。

三、推行数电票的意义是什么？

答：数电票是商事凭证和会计核算依据。一方面，数电票是发票发展到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形态，顺应了数字经济潮流。另一方面，数电票仍是交易行为的有效证明、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同时也是监督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数电票与纸质发票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并且在安全性和便捷性方面，由于数电票采用更先进的技术，在有效防范假发票上大大超越了纸质发票的同时，也提升了便利性。

四、推行数电票对优化营商环境作用有哪些？

答：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交易双方提供 7*24 小时全国统一、规范可靠、安全便捷的数电票服务，全程留痕、不可篡改；通过实时采集发票数据、验证开票行为，可有效防范和打击虚开骗税、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公平。

五、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答：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当月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应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答：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张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张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按领用份数和单张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七、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开票份数、开票金额与以前相比有什么不同？

答：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数电票，在开具金额总额度内，没有发票开具份数和单张开票限额限制。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八、纳税人是否能提出人工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

答：可以。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不足且系统自动调整后开具金额总额度仍不足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等级、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调整其开具金额总额度。

九、纳税人可以通过哪些渠道了解数电票的有关事项？

答：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门户网站、官方微信等渠道了解数电票的有关事项。

十、我是试点地区的存量纳税人，我应该如何纳入数电票试点？

答：可以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试点省份的安排开展试点。

十一、除试点纳税人外，其他纳税人何时可以开具数电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将结合试点情况，逐步扩大数电票推行范围。

十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是新系统，不会用怎么办？

答：税务部门将对使用数电票的全流程进行辅导，纳税人在开具过程中出现问题，可以咨询主管税务机关，另外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也会有操作指引，确保纳税人正确开好每张数电票。

十三、试点纳税人想要对大量不同购买方开票需求批量开票，如何处理？

答：在【蓝字发票开具】二级首页【批量开具】进行批量开票需求。步骤如下：

①下载模板。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通用发票要素信息导入模板和特殊标签发票要素信息导入模板；若纳税人根据税务局接口规范格式改造自身软件的，可使用其自身软件生成导入模板，该模板可由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识别、导入。

②上传文件。开票方下载后根据模板要求将所需开具的发票补充完整，确认无误后，选择需要上传模板类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用模板和特殊模板，或纳税人自身软件模板），导入已制作完成的模板。

③确认开票。批量导入完成后，系统逐行展示已上传的待开票数据，双击可生成单张发票开具界面。开票方确认后，可批量开具所选的发票。

十四、试点纳税人想要对之前开具的发票进行复制开票，如何处理？

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复制开票功能，可复制上一张发票信息，减少重复录入。在【蓝字发票开具】二级首页【复制开票】功能中，支持对“近24小时”开具发票及全量发票明细信息进行查询、复制开票。

十五、我在什么时间可以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查验数电票？

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7*24小时在线的发票查验服务。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